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江昱甫

聯絡電話：02-2787-7351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yufu@f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0130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規定及問答集各1份

主旨：請協助轉知食品物流業者及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製造與販售業者，應依規定完成登錄始得營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二、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738號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其規定摘錄如下：
 - （一）物流業（從事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營業行為之業者）：
 -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108年4月26日起實施。
 -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
 - （二）製造業：增訂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販售業：增訂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檢附「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規定及問答集各1份，惠請貴署協助將該項規定轉知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等，並協助宣導，俾利食品業者符合規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副本：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電子公文
2021-06-17
15:59:53
交換章

裝

線

16